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呂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事業單位計算特別休假工資或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，是否應排除減班休息期間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25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4174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事業單位計算勞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時，遇有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合意實施「減班休息」期間，是否扣除該期間之工資疑義，前經本部109年11月13日勞動條2字第1090130982號函釋在案（諒悉）。
- 三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59條第2款規定略以：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．．．」；本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，．．．。其為計月者，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為其1日之工資。」。
- 四、考量「減班休息」非可歸責於勞工，且該期間非屬常態性之工作情形，爰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，如遇有勞雇雙方合意實施「減班休息」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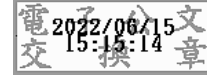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6/15



間者，應往前以「減班休息」前最近1個完整月份已領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數額計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第三科）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第二科）



裝

訂

線